

# 服务驿站合同

发包方：中共昆明市委社会工作部

承包方：云南并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发包方(简称“甲方”)：中共昆明市委社会工作部

代 表 人：李江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7 号楼 549 室

电 话：0871-63961778

承包方(简称“乙方”)：云南并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斌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海埂街道办事处南悦城 1 栋 1602 室

电 话：15987777544

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同意将“云岭先锋新家园”暖新之家“一平米驿站”建设项目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施工作业、现场作业人员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等事宜，现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图纸总包干。

**第二条 安装地点：**清泉社区（碧桂园北城映象 6 栋 1—2 层）外围。

**第三条 安装范围及内容：**图纸或清单中包含的内容。

**第四条 安装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五条 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标准。

**第六条 验收标准：**按照双方约定要求，并达到相关规范的要求。

**第七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

固定总价（人民币）：98101.07 元（大写：玖万捌仟壹佰零壹元柒分）

总价包含：设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施工，包进度、包质量、包

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等为完成云岭先锋新家园”暖新之家“一平米驿站”建设项目的所有费用。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进度款说明

1.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金额为总费用的60%，即58860.64元（大写：伍万捌仟捌佰陆拾陆角肆分）。

2.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天，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笔款，金额为总费用的40%，即39240.43元（大写：叁万玖仟贰佰肆拾肆角叁分）。

3.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真实准确的原则上报安装进度，甲方按时支付装修款。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甲方因未收到项目财政拨款经费或收到经费但因办理相关财政支付手续，造成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不认定为违约，乙方应予以同意。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甲方延期付款的行为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

开户名称：陈剑斌

开户账号：**53050194504000000690**

## 第十条 合同内容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先后）。

- 1.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
- 2.本合同条款。
- 3.图纸或清单。
- 4.报价单或预算书。

##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1.安装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监管，严格按合同及国家规范组织施工，安装开工前，乙方须向甲方上报安装设计，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安装，文明施工，安全第一，对安装质量全权负责，否则，甲方有权决定对乙方进行停工、返工、罚款等处罚，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含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施工现场必须投入足够的人员及设备，必须保证施工进度及工期，必须符合甲方及主合同中对施工进度（包括每日、每周、每月的施工进度）的要求，按甲方及主合同的要求上报工程量，并保持施工现场管理有序。

3.安装施工完毕，除了经甲方书面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和使用的施工设备、机械外，乙方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机械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撤离施工场地；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所有剩余人员、施工设备、机械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4.乙方必须独立承担一切因工程质量、合同纠纷等引起的风险与责任。发生质量投诉，乙方务必在48小时之内处理，如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甲方将直接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对外承担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甲方不参与施工工人的管理，乙方独立承担安全责任、意外伤害事故责任。发生安全施工投诉，乙方务必在30分钟之内处理，如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甲方将直接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对外承担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严禁偷工减料、野蛮施工、停工怠工；乙方管理人员必须监督现场工人文明施工，注意保护环境；如因乙方野蛮施工造成周边单位或居民投诉对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或其他影响的，甲方有向乙方要求赔

偿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含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的权利。

7.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带电、带火操作用具（绝缘手套、胶鞋、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

8.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相关部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十二条 施工管理及质量责任**

1.材料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严格施工管理，确保安装施工质量和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及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含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十三条 工期顺延**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3.由于战争、动乱、空中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大风、雨、地震等不可抗力。

上述情况发生后三日内，乙方就延误的工期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以上列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除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立即

终止本合同，由甲方另行派员组织完成该项目施工，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含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未结算部分的款项不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工程量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施工质量违反约定标准的，赔偿工程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与更正，更正材料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无故单方部分或全部不履行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量 30% 的违约金。

4. 如乙方的人员和机具无法按合同要求完成满足该项目的施工进度及工期要求，或出现乙方损害甲方重大利益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起诉至法院由违约一方承担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由乙方统一管理，并保证工人工资及时兑现，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和施工清单量不符时，乙方应按照施工现场实际需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施工。但如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增项，造成施工工程量增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实际增多工程量进行结算。

4. 施工用电、用水由甲方提供。


5. 乙方购买材料需报发包方确认，进场时需通知甲方验收，未经

甲方验收的材料不准进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两 份，乙方 两 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9日

承包人/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于冬海

日期：2026年3月9日